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ywang@nsc.gov.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印)

3.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會  
會計室

擬：登載於人事服務簡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

本業奉核後，煩請將該文影本一份交會計室，以爲憑辦。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12062號

會計室  
100.3.0  
周律君

組員甄文都

100.3.03

人事室主 陳金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

主旨：關於本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規定，自100年8月1日起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主任秘書鄭崇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劉瓊淑

- 一、復國立中興大學100年1月21日興研字第1000800281號函及中央研究院100年1月27日人事字第1000001769號函。
- 二、有關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專任於延攬事由職務規定，本會99年10月12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73776號函及100年1月10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3187號函，諒達。惟考量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與學校簽訂教學合約及課程安排等因素，旨揭規定自100年8月1日起適用。

3.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文昌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裝

訂

線

郭  
3/22

